证券代码: 832226

证券简称:新阳升

主办券商: 东吴证券

# 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3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春兰路 79 号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召开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徐建德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,754,6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:
- 5. 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列席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;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,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;

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结合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,公司监事会组织编写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 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- (三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:
-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进行审计,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(中审亚太审字(2021)020019号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;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》 (公告编号 2021-003)、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 (公告编号 2021-004)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;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0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公司编制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: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中审亚太审字(2021)020019号审计报告,公司2020年营业收入33,606,311.56元,净利润4,730,695.84元;截至2020年12月31日,合计未分配利润为15,125,981.19元。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3.00元(含税),共计派送税前现金1,726,680.00元。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通过中国结算平台实施。2.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;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要求,并参照公司 2020 年运营情况,拟定了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#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聘请的财务审计机构,并顺利完成了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,其工作认真负责,能较好地帮助企业发现问题并改正。现拟继续聘用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本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,754,6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孙勇、陆雅曦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表决程序,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经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确认的《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- (二)《北京大成(苏州)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苏州新阳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1年5月17日